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粤0605破2号之二

申请人：佛山市南海辉利大酒店有限公司管理人。

佛山市南海辉利大酒店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以佛山市南海辉利大酒店有限公司（下称辉利公司）明显资不抵债，无财产可供分配，且不存在重整、和解的可能为由，向本院申请宣告辉利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辉利公司于2006年1月20日登记成立，登记机关为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衍初，住所地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儒林西路48号。

债权人佛山市南海区承安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辉利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辉利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审查。本院于2024年11月26日裁定受理，并指定广东金舵律师事务所为辉利公司管理人。

经管理人调查，辉利公司的工商注册地址上已由第三方经营，该公司实际已经停止经营。管理人未能接管到辉利公司的任何财

产、账簿、文书等资料，故未开展相关审计工作。辉利公司有银行账户 2 个，余额为 0.89 元，除此以外，管理人未发现辉利公司名下有不动产、车辆、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库存生产设备、对外投资等登记。经管理人核查辉利公司工商登记内档，有佛山市南海骏朗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12 月 22 日出具南骏事验注字（2005）0292 号《验资报告》，辉利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已完成实缴。因无债权人愿意垫付费用，管理人没有提起追究股东不配合清算的损害赔偿责任。由此，辉利公司现可供清算的破产财产为 0.89 元。经债权人会议审核并由本院裁定确认，辉利公司对外负债共 103281521.09 元。

经管理人核算，截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已发生破产费用 513.70 元（不含管理人报酬），辉利公司的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没有财产用于偿还债务。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至今，无人申请辉利公司重整、和解。

本院认为，辉利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在本院裁定受理辉利公司破产清算后，辉利公司的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没有财产可供清偿债务，不存在重整、和解的可能，辉利公司符合破产条件。管理人依法申请宣告辉利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 宣告佛山市南海辉利大酒店有限公司破产；
- 终结佛山市南海辉利大酒店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案无财产可供分配，不收取破产申请费。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郭敏谊
审 判 员 潘国盛
审 判 员 孟祥润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吴少霞